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哲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藍色錢包1只」後補充「（內有新臺幣〔下同〕1300元）」、倒數第2行「新臺幣(下同)」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哲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拿取），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侵占之物均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瑩珊（見卷附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前科素行（含甚多財產犯罪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第1類，見卷附該證明影本），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清潔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侵占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劉子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24666號

21 被 告 劉哲丞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哲丞於民國113年4月2日15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
28 ○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驛WORLD」遊戲機台上，拾獲陳瑩
29 珊所有遺落在該處之藍色錢包1只，其明知上開物品係脫離
30 本人持有之遺失物，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
31 入己，得手後，隨即逃逸。嗣經陳瑩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01 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循線通知劉哲丞到場，經其提出上開拾得
02 之錢包及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已發還陳瑩珊)供員
03 警查扣而查獲。

04 二、案經陳瑩珊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劉哲丞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08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陳瑩珊於警詢指訴明
09 確，復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蒐證照片1張、監視器畫
11 面擷取照片4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在
14 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錢包後，取走錢包內之現金，係其在侵占
15 該錢包後，處分是項贓物之行為，既未逸脫原先侵占罪所預
16 定處罰之違法狀態，亦未侵害告訴人之其他財產法益，充其
17 量僅係對告訴人前開財產法益之重複侵害，故此應認係不罰
18 之後行為，不另處罰。至告訴人雖於警詢時指陳其錢包內尚
19 存放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暨南大學學生證1
20 張、悠遊卡1張及金融卡4張(LINE BANK、元大銀行、彰化銀
21 行、台新銀行等銀行)等物，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
22 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難遽為
23 不利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24 決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25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陳信郎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高士揚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